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市委殡葬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12日至4月2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龙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项巡察。5月19日，向区生态环境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党组坚决扛起殡葬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主体责任，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整改方案，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监察大队、污控开发科、监测监控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殡葬领域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及时向局党组汇报工作进展。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印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平龙环〔2025〕12号），针对提出的2项问题，细化4项具体措施，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畅通上下联动机制，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

三是精心筹备民主生活会。按照巡察整改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于6月18日召开殡葬领域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过近3个月的整改，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整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8月10日，巡察反馈的2个问题和制定的4项具体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关于“对自身在殡葬领域承担职责认识有偏差”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学习。巡察工作开展以来，我局组织开展专题学习3次，加强对殡葬领域相关知识的学习和部署；2025年3月19日在单位微信工作群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的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3月21日在单位微信工作群中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文件；组织工作人员做好与民政部门工作衔接，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让全局党员干部都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并结合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先后开展集中学习4次。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效果。我局利用4·22地球日，5·22

生物多样性日，6·5环境日，6·25土地日等，在区人民路、周边农村社区及本单位有计划地开展殡葬管理法规的集中宣传教育，让全区群众和党员干部了解丧事承办人办理丧事应遵循文明、节约的原则；提倡丧事从简，不得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丧葬习俗改革中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规定。在2025年3月24日，在我局工作会议上传达殡葬领域警示教育典型案例5起，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加强环保宣传，推广生态安葬，减少传统污染性殡葬行为；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协作、提升技术、引导公众参与等方式，推动殡葬行业绿色转型，实现环境保护与殡葬管理的协调发展。今年清明放假前，在单位工作群发布《倡导文明殡葬推进移风易俗》、《移风易俗这些事快来了解！》和《石龙区关于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的通知》引导党员干部网上献鲜花、点蜡烛、寄语等，文明祭祀。

（二）关于“落实殡葬行为生态环境监管职责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补齐殡葬领域执法短板。7月1日至7月15日，我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3次对全区“三沿两区”（沿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及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区）进行排查，检查是否存在私埋乱葬、破坏耕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行为；重点对石龙河两岸，省道520及韩梁路两侧、平煤铁路专用线等进行排查检查，经查未发现上述环境

违法问题。依据石龙区殡葬领域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需要，做好殡葬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等环境监管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特别是做好对河湖、水库、水源地、林地、耕地等情况排查，并形成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第一时间抓好问题协调解决，将石龙区殡葬领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短板补齐。二是做好殡葬领域联合执法工作，强化执法效果。7月10日和11月11日，按照区民政局《石龙区殡葬领域信息共享及联合执法制度的通知》（平 龙民〔2025〕17号）及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抽调2名行政执法人员配合做好殡葬领域联合执法工作，对省道520两侧，石龙河沿岸及南部林地进行执法检查，未发现问题。我局加强对全区农村土葬相对集中地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做好全区农村社区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建设石龙区美丽乡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专项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紧迫性和严肃性。巡察工作结束，但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整治工作还将继续开展，局党组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研究部署，确保整治行动责任落实到岗、传导到人。

（二）加强部门联动，组织联合检查。针对殡葬领域协同机制不完善问题，与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联系沟通机制，不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开展

执法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其对殡葬行业生态法规和标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配备先进的执法装备和技术手段，提升执法检查的效率和精准度。严格执法程序，加大对殡葬行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强大的执法威慑。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建立整改台账动态销号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强化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部门和个人严肃问责，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下一步，区生态环境部门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大殡葬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为石龙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2025年12月3日